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10 月 1-15 日警察大事記

日 期	大 事 摘 要	公 (發) 布、文號	說 明
1 日	本 局 執 行「2016 全 台 吉 祥 物 車 隊 大 遊 行」維 安 勤 務。	高 市 警 保 字 第 10535546400 號 函	市 府 新 聞 局 於 1 日，假 本 市 新 興 區 五 福、中 華 路 口 至 高 雄 港 牌 樓 (七 賢 三 路 與 必 信 街 口) 舉 辦 「2016 全 台 吉 祥 物 車 隊 大 遊 行」，本 局 派 員 協 助 活 動 沿 線 重 要 路 口 交 通 疏 導、管 制 等 相 關 事 宜，活 動 期 間 交 通 順 暢，秩 序 良 好，圓 滿 達 成 任 務。
1-2 日	本 局 執 行「105 年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一 級 暨 二 級 考 試」維 安 勤 務。	高 市 警 保 字 第 10536206100 號 函	考 選 部 於 1、2 日 (2 天)，假 本 市 三 民 區 正 興 國 中 辦 理 「105 年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一 級 暨 二 級 考 試」，本 局 派 員 協 助 運 送 試 題 (卷) 安 全 維 護、考 場 周 邊 交 通 疏 導 等 事 宜，期 間 交 通 順 暢，秩 序 良 好，圓 滿 達 成 任 務。
2 日	本 局 六 龜 分 局 執 行 蔡 總 統、本 市 陳 市 長 等 人，參 加 六 龜 區 天 台 山 一 貫 道 慶 祝 大 會 活 動。		蔡 總 統 於 10 月 2 日 13 時 45 分 蒞 臨 六 龜 區 一 貫 道 神 威 天 台 山 道 場 華 齡 堂 參 訪。與 會 人 員 計 有：本 市 陳 市 長、桃 園 市 長 鄭 文 燦、台 中 市 長 林 佳 龍、立 委 邱 議 瑩、管 碧 玲 及 議 長 康 裕 成 等 人，現 場 大 約 2000 餘 人，蔡 總 統 於 14 時 25 分 離 開 一 貫 道 神 威 天 台 山 道 場，本 局 六 龜 分 局 執 行 沿 線 重 要 路 口 交 通 疏 導、管 制 等 相 關 事 宜，秩 序 良 好，圓 滿 達 成 任 務。

2日	本局執行「2016孔爺爺『愛有孝』公益路跑暨親子戳戳樂健康跑」維安勤務。	高市警保字第10536257800號函	高雄市體育處於2日，假本市鼓山區七賢國中龍美分校舉辦「2016孔爺爺『愛有孝』公益路跑暨親子戳戳樂健康跑」活動，本局派員協助路跑活動沿線重要路口交通疏導、管制等相關事宜，活動期間交通順暢，秩序良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3日	本局鹽埕分局執行宏安演習。		本局鹽埕分局於10月3日9時至12時，執行宏安演習(經過)，轄區沿線重要路口(段)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等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4日	本局左營分局查獲「呂○宸經營德州撲克職業賭場涉嫌賭博案」。		本局左營分局督察組、偵查隊、文自所共組專案小組，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聲搜字第001508搜索票，於10月4日21時55分在本市左營區孟子路605號3樓之1執行取締賭博勤務，當場查獲犯嫌呂○宸主持該賭場(兼荷官)，並雇用共犯林○誠擔任外把風，在場賭客夏○誠等計28人以「撲克牌」為賭具(德州撲克)賭博財物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。
5日	本局新興分局偵破林○德持有毒品案。		本局新興分局於5日，在本市三民區○○路查獲犯嫌林○德持有毒品安非他命0.70公克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。

<p>5日</p>	<p>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會同旗山、左營分局破獲「金假仙」暴力討債集團案。</p>	<p>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會同旗山、左營分局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專案勤務，由地檢署指揮，兵分多路持搜索票及傳票，前往臺南市及本市美濃區實施搜索、傳喚，檢肅以杜○閱為首的5名暴力討債犯罪集團分子及幕後委託人到案，現場起出喊話器、鞭炮、火藥、球棒及BB槍等作案工具，該集團橫行於臺南及高雄地區，杜○閱藉由個案委託人之金錢借貸糾紛，出面代為求償，倘被害人不從，杜某即率領手下至被害人住家或工作處所，以恐嚇、燃放鞭炮、丟擲雞蛋等不法手段，逼迫被害人清償不合理或根本不存在之債務，專案人員也查出該集團也曾於104年11月、12月及105年3月間，由另一共犯鍾○仁教唆下，至本轄杉林、美濃地區，以暴力手段分別對3名被害人逼討債務，教唆杜○閱、蔡○信率領小弟，前往林姓被害人住家及其任職之區公所前，自稱「竹聯幫」並持喊話器叫囂：「如果不處理，來火拚或怎樣都沒關係！」，隨後即在區公所前燃放鞭炮、丟擲雞蛋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及名譽受損，償還不存在之債務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。</p>
-----------	--	--

5-6 日	本局常年訓練。		本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常年訓練南區柔道成果驗收，榮獲團體總成績第 1 名。
7 日	本局少年警察隊辦理「遇見生命鬥士-謝坤山先生」團體輔導活動。		本局少年警察隊於 10 月 7 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結合高雄南美獅子會及高雄市立德國中帶領點燈少年辦理「遇見生命鬥士-謝坤山先生」團體輔導活動，藉由聆聽生命勇士-謝坤山先生(知名口足畫家)演講，開拓點燈少年眼界，重新體悟生命，激發渠等對人生抱持永不放棄、樂觀向上之精神，點燈少年均熱烈參與，獲益良多。
8 日	本局新興分局破獲柯○峰詐欺案。		本局新興分局於 8 日，在本市○○郵局前埋伏破獲詐欺車手柯○峰持有人頭卡 15 張、新台幣 40 萬元，其中提款卡 2 張為警示帳戶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。
8、11 日	本局執行「2019 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-中華對東帝汶比賽」維安勤務。	高市警保字第 10536739300 號函	市府與足球協會於 8、11 日(2 天)，假高雄國家體育場共同主辦「2019 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」中華對東帝汶比賽，本局統籌規劃並執行會場交通疏導管制、住宿維安及會場周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，活動期間交通順暢，秩序良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8 - 15 日	本局執行「2016 高雄左營萬年季」維安勤務。	高市警保字第 10536664300 號函	市府民政局於 8-15 日(8 天)，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周邊場域舉辦「2016 高雄左營萬年季」活動，本局派員協助活動會場及周邊重要路口交

			通疏導管制事宜，活動期間交通順暢，秩序良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0日	本局執行「國慶齊轉·雙十躍動-高雄市105年國慶日慶祝活動」維安勤務。	高市警保字第10535857400號函	市府社會局於10日，假左營漢神巨蛋戶外廣場舉辦「國慶齊轉·雙十躍動-高雄市105年國慶日慶祝活動」，本局派員協助會場安全維護暨各重要路段(口)等交通疏導管制工作，活動期間交通順暢，秩序良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1-16日	本局執行「國際佛光會2016年世界會員代表大會」維安勤務。	高市警保字第10536712300號函	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於11-16日(6天)假佛光山寺舉辦「國際佛光會2016年世界會員代表大會」，本局派員協助活動會場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事宜，活動期間交通順暢，秩序良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2日	本局鹽埕分局執行市長參加「電影特映會」活動。		本局鹽埕分局於10月12日18時至21時，於駁二藝術特區執行市長參加「電影特映會」活動安全維護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3日	本局鹽埕分局執行市長參加「觀光座談會」活動。		本局鹽埕分局於10月13日9時至12時，於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瀚品大飯店執行市長參加「觀光座談會」活動安全維護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4日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破獲搖搖馬機台投幣筒遭竊案。	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獲報，本市有部分全聯門市或超商前，所擺設供兒童娛樂乘坐用之搖搖馬機台投幣筒遭竊取硬幣，案經本大隊偵七隊及

			<p>屏東分局，過濾類似犯案手法及比對南部地區全聯門市監錄系統影像，認有毒品、竊盜等刑案資料之林嫌涉案重大，經查林○清涉嫌自 105 年 9 月初開始，陸續前往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地全聯門市前，趁凌晨 1 時至 7 時門市尚未營業、四下無人之際，利用作案用鑰匙或特殊工具，在未破壞機具的情況下，開啟被害人擺設供兒童娛樂乘坐用之搖搖馬機台投幣筒竊取硬幣。經被害人初步清查，至少已有 40 處以上機台遭該嫌以同樣手法竊取得手，約計已損失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，專案人員於 10 月 12 日持臺灣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林嫌現住地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各式鑰匙 50 支、10 元硬幣 627 枚、作案時穿著衣服、安非他命毒品 2 小包等物，全案目前朝竊盜、毒品等罪嫌持續擴大追查中。</p>
15 日	<p>本局執行「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」維安勤務。</p>	<p>高市警保字第 10536791200 號函</p>	<p>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5 日，假高雄高中、師大附中、道明中學、左營高中、中山高中及鳳新高中等 6 校辦理「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」，本局派員協助維護本（高雄）考區考場周邊安全及交通秩序等相關事宜，考試期間交通順暢，秩序良好，圓滿達成任務。</p>

1 - 15 日	本局執行特種 警衛勤務。		「永和演習」：2次 「宏安演習」：3次 「和平演習」：1次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